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18号

关于对夏河县5万吨羊粪有机肥标准化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夏河县达哇央宗有机肥料加工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夏河县5万吨羊粪有机肥标准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依据夏河县生态环境保护局提出的项目预审意见（夏环保发〔2018〕12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项目位于夏河县王格尔塘镇，建设地点坐标为北纬 $34^{\circ}15'30.40''$ ，东经 $102^{\circ}48'44.36''$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固体有机肥生产线1条，年可产有机肥50000吨，其中，沙化治理专用有机肥8000吨，黑土地专用有机肥6000吨，大棚专用有机肥10000吨，果蔬专用有机肥20000吨，花卉专用有机肥6000吨。年可利用羊粪50000吨。项目分为发酵区、生产区、能源供应区和公共服务区，总建筑面积 28293.5m^2 ；建构筑占地面积 26920.8m^2 。项目总投资831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8.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5%。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严格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落实降尘措施。

2、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于泼洒抑尘。

3、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限制运输车辆车速，禁止高音鸣

笛，及时保养施工设备及施工车辆；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4、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用收集箱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夏河县王格尔塘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并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5、项目粉碎、搅拌、造粒抛圆、烘干、筛分工序处均设置集尘罩，共用一台水幕除尘设备处理，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发酵车间、生产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在发酵过程中投加生物除臭菌株，项目发酵车间、生产车间要封闭，采用排风机对发酵车间恶臭进行抽排至生物填料塔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类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减少恶臭污染物散发和洒落。

6、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7、选用低噪的设备，固定设备采取减震、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场地周边加强绿化。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在原料运输过程中车辆在居民处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8、项目粉碎、搅拌、造粒抛圆、烘干、筛分工序产生粉尘经水幕除尘器处理时产生的淤泥静置脱水后作为原料重新进入生产过程。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夏河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8年2月27日